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抗字第14號

抗 告 人 張躍瀚

代 理 人 簡榮宗律師

林羿萱律師

潘彥安律師

相 對 人 藝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泓匯

代 理 人 連致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勞訴字第8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萬元。

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其價額應依起訴時有價證券之價額定之，如無交易價額，法院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9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於民國113年4月23日以兩造間訂有勞動契約與RSU協

01 議，相對人未依約給付配股，向法院起訴請求相對人給
02 付，其先位聲明為：1.相對人應給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165
03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4 5%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；備位聲明
05 為：1.相對人應給付伊17LIVE Group Ltd. 公司（下稱17LIV
06 E公司）股份6萬8550股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嗣
07 於113年12月6日具狀變更聲明，先位聲明為：1.相對人應給
08 付伊12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9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；
10 備位聲明為：1.相對人應將17LIVE公司股份31萬2128股（下
11 稱系爭股票）給付予伊，並協助辦理前開股票過戶登記。如
12 不能給付股票實物，按清償日不能給付之17LIVE公司股票股
13 數，應依清償日該股票之每股平均成交價折付現金予伊。2.
14 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有卷附民事起訴狀、民事訴之
15 變更追加狀可稽（見原審卷第9-18頁、第187-189頁）。

16 (二)由上可知，抗告人為訴之變更追加後，其先位聲明第1項請
17 求相對人給付1200萬元本息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200萬
18 元；而備位聲明第1項，請求對人交付系爭股票部分，依民
19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，應依系爭股票於起訴時即11
20 3年4月23日之交易價值，計算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749
21 萬6503元（計算式：收盤價新加坡幣0.99元×匯率24.26×3
22 1萬2128股＝749萬6503元，見本院卷第13頁、第15頁）。又
23 抗告人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
24 規定，應就本件先、備位之訴中最高者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
25 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200萬元。

26 (三)至相對人辯稱原裁定於114年1月20日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遲
27 至114年2月3日始提出抗告狀，已逾10日之不變期間，應駁
28 回其抗告云云。惟抗告人係於114年1月17日收受原裁定，有
29 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95頁），並於同日旋以民
30 事陳報四狀表示不服原裁定，請求原法院重行核定訴訟標的
31 價額及裁判費（見原審卷第199-209頁），且經原法院於114

01 年1月20日以裁定命抗告人補繳抗告費，有卷附裁定可稽
02 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。是抗告人於收受原裁定之當日即向原
03 法院聲明不服，請求重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已表明對於原
04 裁定不服之抗告意旨，並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87條所定10日
05 之不變期間，相對人此部分之抗辯，尚非可採。

06 三、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00萬元，原法院核定為37
07 23萬6870元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
08 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該部分廢棄，另核定
09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又原裁定關於核定訴
10 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既有未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
11 規定，其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自應併予廢棄，由原法院
12 另為適法之處理，併此敘明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5 勞動法庭

16 審判長 法 官 郭顏毓

17 法 官 陳心婷

18 法 官 陳容蓉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21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22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24 書記官 林桂玉